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趙鈺好

被告 陳信良

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陳信良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法官 俞兆安

法官 潘長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